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30 号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1
一、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定报表.....	32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38
四、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41
五、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
六、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4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4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对存货、设备类实物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核实程序，已对评估对象作了实地查勘（在未借助任何质量检测仪器的条件下），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但我们对存货、设备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部件的完整性等可见部分以及使用状况。

五、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提供有关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六、我们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 一、委托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源环境”)
- 二、被评估单位: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江环保”)
- 三、评估目的:为兴源环境拟收购银江环保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四、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银江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账面资产总额 66,917,981.50 元、负债总额 20,972,221.98 元、所有者权益 45,945,759.52 元。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 八、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9,236.46 万元作为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4,594.58 万元增加 4,641.88 万元,增值率为 101.03%。

九、特别事项说明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签订如下承兑汇票协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兑汇票开具银行	保证金	票面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96,520.00	296,520.00	2014-12-30	2015-06-30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80,699.00	80,699.00	2014-12-30	2015-06-30
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81,540.00	81,540.00	2015-01-19	2015-06-30
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15-01-19	2015-06-30
5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15-01-19	2015-06-30
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38,138.00	138,138.00	2015-01-19	2015-06-30
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50,604.00	150,604.00	2015-01-19	2015-06-30
	合计	947,501.00	947,501.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保函保证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签订如下保函协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保函项目	保函保证金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保函开具银行
1	与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粤东 LNG 项目污水处理包采购合同	79,950.00	79,950.00	2015-7-3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	与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政储出[2009]107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雨水收集系统采购合同	38,500.00	38,500.00	2015-10-3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 LNG 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79,990.00	79,990.00	2015-9-5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合计	283,279.00	283,279.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假设已进入审查阶段的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申请商标能够确保取得相应证书，否则将影响评估结果。

明细清单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系统	发明	2014107553138	2014.12.11
2	智能一体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90952	2014.12.04
3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840689	2015.3.6
4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监控的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200762109	2015.2.4
5	太阳能一体式曝气机	实用新型	201520282896.7	2015.5.5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6	生态净化池	外观设计	201530009086.X	2015.01.13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16050099	核定使用商品 (第11类)	2014.12.30

4.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 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可能引起的所得税赋问题。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 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一、评估报告日: 2015年5月29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30 号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企业名称：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3.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伍佰陆拾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
4. 法定代表人：周立武
5. 经营业务范围：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饮用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业名称：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环保”)
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七楼
3.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伟武
4.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5. 实收资本：5008 万元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企业历史沿革：银江环保系由叶伟武、王燕香(后更名为王嫣)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521077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变更为 330106000013828《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叶伟武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王燕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设立时出资已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5)第 295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叶伟武认缴 122 万元，王燕香认缴 20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叶伟武出资 1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王燕香出资 228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本次增资已经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中天验字(2006)第 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股东王燕香更名为王嫣，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2009 年 4 月 12 日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章程，同意叶伟武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计 95 万元转让给王嫣，转让后股权结构为：叶伟武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王嫣出资 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85%。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股东叶伟武认缴，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叶伟武出资 257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31%；王燕香出资 323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69%。本次增资已经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09)第 6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王嫣认缴 235 万元，叶伟武认缴 19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叶伟武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4.64%；王嫣出资 55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36%。本次增资已经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杭明德会验字(2010)第 8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王嫣将其持

有的公司 12.5%的股权 126 万元转让给兴源控股有限公司；王嫣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7%的股权 162 万元转让给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嫣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9%的股权 270 万元转让给叶伟武。同时，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92 万元均由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叶伟武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8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兴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1,636.08 万元，叶伟武认缴 1,283.20 万元，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88.7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增资后股权结构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叶伟武出资 2,0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8 万元，股权结构为：兴源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54.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叶伟武出资 2,0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50.72 万元，占注册资本 9%。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2,554.08	51.00
2	叶伟武	2,003.20	40.00
3	杭州冠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2	9.00
合计		5,008.00	100.00

8.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环保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环保节能设备、水处理设备、过滤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技术咨询，承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涉及资质证书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9. 2014 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状况：

2014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总资产	65,615,951.64	66,917,981.50
总负债	19,395,505.13	20,972,221.98
净资产	46,220,446.51	45,945,759.52

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28,236,322.25	8,656,540.85
营业成本	17,470,322.72	6,011,461.65
利润总额	759,272.86	-257,096.45
净利润	639,076.28	-274,686.99

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569号)。

银江环保生产经营不存在国家政策、法规的限制。

10. 主营业务情况

银江环保是浙江省优秀创新型企业以及浙江省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同时也是杭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新型节能环保企业之一。银江环保拥有环保全行业资质（设计、施工、运营），已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浙江省环境污染水治理工程总承包甲级资质（废水、环境生态）、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浙江省污染治理运营资质（生活污水运营二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企业信用等级AAA证书等。现主要从事河道清理工程服务、农村污水处理及设备销售。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和节能环保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银江环保着眼于长远战略发展，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针对自身的特点，以市场为导向，始终以市场急需的核心技术为主导方向，重点发展农村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技术、景观水处理技术、市政尾水提标等实用技术，对银江环保的研发结构进行不断完善，着力促进行业的产业升级。

11.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同受兴源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银江环保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账面资产总额 66,917,981.50 元、负债总额 20,972,221.98 元、所有者权益 45,945,759.52 元。银江环保经审计的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1		62,495,255.08
非流动资产	2		4,422,726.42
长期股权投资	3		2,001,748.20
固定资产	4	3,110,082.28	1,605,855.60
其中：设备	5	3,110,082.28	1,605,855.60
无形资产	6		325,58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89,541.20
资产总计	8		66,917,981.50
流动负债	9		20,972,221.98
非流动负债	10		
负债合计	11		20,972,221.98
所有者权益	12		45,945,759.52

银江环保于评估基准日的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2569号)。

银江环保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具体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一)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原材料主要系为设备销售项目已采购但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机器设备，采购时直接发往项目现场，工程施工系施工项目尚未结算的金额。

(二)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共 2 项，为净化装置和玻璃钢设备；车辆类：共 5 辆，包括小轿车和电动车。电子设

备类：共 156 台(套)，主要为空调、复印机、电脑、打印机和办公家具等，目前分布在银江环保办公室、厂区和项目处。

(三) 无形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银江环保拥有的已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以及已进入审查阶段的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及 1 项商标。银江环保各类废水处理设备及工程处理工艺，几乎都采用了银江环保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

明细清单如下：

1.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期限
1	一种河道、湖泊淤泥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ZL 201210098598.3	2014.4.9	20 年
2	组合式生态净化笼	发明	ZL 201210481514.4	2014.06.4	20 年

2. 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系统	发明	2014107553138	2014.12.11	受理中

3.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期限
1	一种错齿机械格栅	实用新型	ZL 201220038616.4	2012.10.3	10 年
2	一种水生植物种植浮盘	实用新型	ZL 201220040699.0	2012.10.3	10 年
3	压榨式格栅除污机	实用新型	ZL 201020111963.6	2010.11.17	10 年
4	多功能模板布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1576.8	2007.5.2	10 年
5	一种太阳能推流搅动曝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76892.X	2012.10.3	10 年
6	一种太阳能鼓风机曝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5472.6	2012.10.24	10 年
7	一种太阳能射流曝气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5473.0	2012.10.10	10 年
8	一种景观水体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96393.7	2012.10.24	10 年
9	水下人工生态草坪	实用新型	ZL201320107776.4	2013.9.4	10 年
10	泳池洗浴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116634.8	2010.2.10	10 年
11	地理式一体化景观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116633.3	2010.2.10	10 年
12	一种用于水面悬浮物和漂浮物处理的大型撇渣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141243.3	2012.11.7	10 年
13	一种卡扣式布水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261673.3	2013.11.06	10 年
14	一种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控	实用新型	ZL201420266201.1	2014.09.24	10 年

杭州银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期限
	系统				
15	一种旁流水处理器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4776.9	2007.6.6	10年
16	一种电杀菌絮凝器	实用新型	ZL 200620104775.4	2007.6.6	10年
17	一体化污水处理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287.8	2010.3.31	10年
18	精密生物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285.9	2010.3.31	10年
19	叠片合叶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286.3	2010.3.31	10年
20	景观水物理处理结合生态治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288.2	2010.3.31	10年
21	可生化的斜体填料	实用新型	ZL 200920121586.1	2010.3.31	10年
22	一种利用污泥生产人工湿地新型填料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339324.9	2013.12.18	10年
23	一种雨水收集器及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120218918.5	2012.2.1	10年
24	一种雨水收集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218917.0	2012.2.1	10年
25	一种泥水磁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312804.7	2012.5.23	10年
26	一种潜水式管道泵	实用新型	ZL 201120454823.3	2012.7.25	10年
27	一种用于MBR膜系统的一体式潜管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20454859.1	2012.7.25	10年
28	一种可调节深度沉水植物种植浮床	实用新型	ZL 201120454856.8	2012.7.11	10年
29	推插压紧式连接管及管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0620139983.8	2007.9.12	10年
30	组合式生态净化笼	实用新型	ZL 201220626078.0	2013.5.8	10年
31	一种一体化无堵塞人工湿地	实用新型	ZL201320737465.6	2014.05.14	10年
32	一种组合式生态浮岛	实用新型	ZL201220661730.2	2013.6.12	10年
33	一种新型抗污染一体式MBR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9120.2	2012.10.3	10年
34	一种大型浮岛固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220019156.0	2012.9.12	10年

4. 已受理的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智能一体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90952	2014.12.04	受理中
2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840689	2015.3.6	受理中
3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监控的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200762109	2015.2.4	受理中
4	太阳能一体式曝气机	实用新型	201520282896.7	2015.5.5	受理中

5. 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期限
1	生活污水净化槽	外观设计	ZL201330639815.0	2014.6.4	20年

6. 已受理的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生态净化池	外观设计	201530009086.X	2015.01.13	受理中

7.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1	银江污水处理厂自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188	软著登字第0418224号	2012.3.30	2012.3.20
2	环保设施物联网智能管理平台 V1.0	2013SR157469	软著登字第0663231号	2013.12.25	2013.11.1
3	新农村建设污水处理智能管理平台 V1.0	2014SR005964	软著登字第0675208号	2014.1.15	2013.11.14
4	城市水环境生态治理管理云平台 V1.0	2014SR004946	软著登字第0674190号	2014.1.14	2013.11.06

8. 已授权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3709891	核定使用商品 (第11类)	2005.9.14-2015.9.13
2		7212271	核定使用商品 (第11类)	2010.10.28-2020.10.27
3		6372201	核定服务项目 (第40类)	2010.7.7-2020.7.6

9. 已受理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16050099	核定使用商品 (第11类)	2014.12.30

本次评估对象和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对象和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第 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98] 253 号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58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8] 第 87 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2004] 397 号令）；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部建市 [2004] 200 号）；
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部建市 [2007] 86 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9] 第 1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2. 《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
13. 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1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5.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4号);
7.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3. 《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5. 《注册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三) 权属依据

1. 银江环保及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银江环保及子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3. 车辆行驶证;
4.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
6. 相关业务合同及发票;
7.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及参考资料

1. 机械工业出版社《201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2. 科学技术出版社《最新机电产品评估参数手册》和《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中和明讯机电设备价格查询系统（互联网）及向设备生产厂家及经销商的询价资料;
4.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库（互联网）;
5. Wind 金融数据终端（互联网）;
6. 银江环保编制的盈利预测资料;
7.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同类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分析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阅沪深交易所及其他股权交易类资讯，目前缺乏与被评估单位在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客户资源和企业风险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银江环保已经经营多年，在审计的基础上，其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构建资料及现场勘查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另外，根据对银江环保管理层的访谈，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优良的工程质量口碑，未来可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收益和风险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基于银江环保以上的基本面情况，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于现金，核对了有关账册并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现场盘点，并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现金出库数、入库数，倒推出评估基准日实有金额，与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进行核对，未见异常，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银行存款，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通过函证的方式进行核实，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和影响净资产的事项，经核实，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为评估值。

对于其他货币资金，获取了银行承兑协议、银行保函等资料，通过银行函证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债权类流动资产

债权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于债权类流动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

(3) 实物类流动资产--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系为设备销售项目已采购但尚未完成验收手续的机器设备。对外购原材料进行价格测试，未发现账面单价与市场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工程施工期末账面余额系已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加上预估合同毛利并扣减已结算金额后的余额，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以往工程项目预估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的差异，经核实发现差异较小，被评估单位预估工程成本金额合理，被评估单位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收入并结转工程毛利，至基准日项目利润已进行账面记录，因此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了解了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且被投资单位无有较大增减值的资产，则以审计审定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 固定资产-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购置或购建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必要和合理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等，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以及其他费用等。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格(不含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费+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 运杂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b. 安装调试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按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结合所需的人工及辅料等综合确定，对不需专业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另计。

c. 基础费以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全运行所需建造基础的工程量结合材料、人工等造价确定。

d. 资金成本以购置价为基数，按合理的购建工期和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计算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及其他费用×合理购建工期×基准日贷款利率×1/2

对于价值不大、购建期短的设备忽略不计。

e. 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管理费及联合试车费等，按设备的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

B. 车辆

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车辆的评估基准日的购置价格，再加上车辆购置税及其他费用确定车辆的重置成本，其中车辆购置税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车辆

购置价格(不含税)的 10%; 其他费用主要为上牌等相关费用。

其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相关费用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近期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 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按其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

另, 对于年限较久或期后已处置的车辆和电子设备, 通过对比类似设备在二手市场的交易案例并经分析调整或期后处置价确定评估值。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较小的普通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 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若设备的已使用年限超过了经济寿命年限, 则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对于车辆, 根据车辆使用年限、行驶里程和现场的勘察情况确定其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 再根据孰低原则, 选择其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A=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 B= (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勘察成新率 C=现场勘察得分

综合成新率= min {A, B, C}

C. 对于电子设备, 考虑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等因素后, 以年限法为主确定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银江环保拥有的已授权的 2 项发明专利、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4 项软件著作权、3 项商标; 以及已进入审查阶段的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及 1 项商标。

经了解, 以上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关键的技术, 共同发挥作用, 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以上无形资产按组合进行评估, 即从无形资产组合在一定的规

模条件下能够为资产所有方带来的收益出发，通过合理方法，确定归属于评估对象的利益净流入，并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根据可收集的资料，对于归属于这些无形资产的利益净流入采用营业收入分成法确定。

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 (2)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营业收入的分成率（贡献率）；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归属于评估对象的现金流折成现值；
- (4) 将经济寿命期内现金流现值相加，并考虑无形资产摊销抵税效用，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 - T}{(1+r)^i}$$

$$T = (R_i \times k - A) \times t$$

式中：P：委估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与无形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

K：收入分成率

T：所得税税额；

A：无形资产摊销额；

t：所得税率；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查阅了明细账，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按照往来款项评估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金额乘以所得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流动负债

对于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抽查原始凭证及

函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是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公式如下：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银江环保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银江环保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按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P 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F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Σ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2. 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银江环保的历史业绩、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和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F_t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追加资本}$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银江环保对自身的评判及提供的预测数据，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收益趋向稳定。故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20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通过与银江环保的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对企业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进行分析，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评定估算、编写评估报告、提交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我公司在洽谈项目时，在明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的前提下，我们接受委托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2. 指定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

1. 选派项目经理指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编制申报明细表；

2.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被评估单位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3. 辅助被评估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

关的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明细、资产质量状况、其他财务资料 and 经营规划、盈利预测经济指标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结合审计报告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相关评估资料，根据资产类型和资产额，结合工作量的大小组成相应的评估小组，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资产核实和勘查，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并对其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相关证明资料均以银江环保盖章方式予以确认。现将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①设备类资产的核实情况

a. 对银江环保所填报的设备类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核查，对评估申报明细表填报中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请银江环保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根据银江环保固定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银江环保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调查了解各项固定资产的购买时间、使用状况等，并查阅会计账簿、重点设备的购置合同、付款凭证、车辆行驶证等资料，进行核对。

b. 现场盘点和勘察：根据评估申报明细表，在银江环保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对委估设备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其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出厂与启用日期等。

在此基础上，对委估设备的组成、技术性能和完好状况以及维护保养等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分析。

c.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由其盖章确认后作为评估的依据。

②实物性流动资产—存货

评估人员会同银江环保有关人员对申报的存货的项目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核对了财务总账、明细账及会计记录等，对存货的数量和合同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根据银江环保提供的存货清单，对存货进行抽查盘点。

③非实物类流动资产、其他资产和负债

对被评估单位的非实物类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资产进行了核实，主要采用

核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总账、各科目明细账，查阅会计凭证、合同、发函询证及查阅对账单的方式，结合与各部门访谈结果，核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生产经营与收益情况调查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银江环保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银江环保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和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银江环保持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2) 了解银江环保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3) 了解银江环保的发展环境情况，主要包括宏观发展环境、相关市场发展环境情况；

(4) 了解银江环保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5) 了解银江环保的资金周转情况、历史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等情况；

(6) 了解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7) 了解银江环保的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8) 收集银江环保的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9) 了解银江环保的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10) 了解银江环保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等；

(11) 了解银江环保历史年度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其变化；

(12) 了解银江环保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13) 了解银江环保的税收政策；

(14) 了解银江环保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内容及其状况；

(15)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评定估算

各评估专业小组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市场调研获取市场信息，或通过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政府机关、供应商、中介机构、互联网、中评协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市场调研和询价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计算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

值。

（四）编写评估报告

汇集评估工作底稿，对各评估小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结果差异进行分析，得出总体评估结果。汇总编写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逐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评估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听取意见。

（五）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意见和委托方反馈意见，对涉及评估范围或评估报告中与资产实际情况有差异的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资产基础法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2.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

(二) 收益法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和假设基础上的。其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如下：

1. 一般假设

- (1) 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 (3) 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假设

- (1) 假设银江环保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 (2) 假设银江环保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4) 假设银江环保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 (5) 假设银江环保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6) 假设银江环保保持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考虑后续其他生产经营模式；
- (7) 假设银江环保保持目标资本结构不变；
- (8) 假设银江环保能够在 2015 年度-2017 年度期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9)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

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5,295.73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6,691.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92.95 万元，评估增值 701.15 万元，增值率 10.48%；

负债账面价值为 2,097.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97.2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594.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95.73 万元，评估增值 701.15 万元，增值率 15.26%。（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249.53	6,296.04	46.51	0.74
非流动资产	442.27	1,096.91	654.64	148.0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00.17	200.17		
固定资产	160.59	188.49	27.90	17.37
无形资产	32.56	659.29	626.73	1,92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5	48.95		
资产总计	6,691.80	7,392.95	701.15	10.48
流动负债	2,097.22	2,097.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097.22	2,097.22		
所有者权益	4,594.58	5,295.73	701.15	15.26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大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26.73 万元，系账外的专利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所致。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9,236.46万元,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4,594.58万元增加4,641.88万元,增值率为101.0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评估结论分析

本次银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9,236.46万元,资产基础法结果为5,295.73万元,差异金额为3,940.73万元,差异率为74.41%。

差异原因分析:

银江环保作为污水环保处理工程及技术服务企业,属轻资产高新技术企业,且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含企业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企业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尽管已对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但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其他如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无形资产未能进行涵盖。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企业拥有的经营资质、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客户关系、销售网络及商誉等不可确指无形资产对被评估企业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企业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从理论上来说,收益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被评估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及现金流控制能力,在同行业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其整体价值体现于被评估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未来预期收益能力,故收益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银江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四)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9,236.46 万元作为银江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4,594.58 万元增加 4,641.88 万元，增值率为 101.0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签订如下承兑汇票协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兑汇票开具银行	保证金	票面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96,520.00	296,520.00	2014-12-30	2015-06-30
2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80,699.00	80,699.00	2014-12-30	2015-06-30
3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81,540.00	81,540.00	2015-01-19	2015-06-30
4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15-01-19	2015-06-30
5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00,000.00	100,000.00	2015-01-19	2015-06-30
6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38,138.00	138,138.00	2015-01-19	2015-06-30
7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150,604.00	150,604.00	2015-01-19	2015-06-30
	合计	947,501.00	947,501.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保函保证金

截至评估基准日，银江环保签订如下保函协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保函项目	保函保证金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保函开具银行
1	与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粤东 LNG 项目污水处理包采购合同	79,950.00	79,950.00	2015-7-30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2	与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政储出[2009]107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雨水收集系统采购合同	38,500.00	38,500.00	2015-10-3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深圳 LNG 污水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79,990.00	79,990.00	2015-9-5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合计	283,279.00	283,279.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 假设已进入审查阶段的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1 项申请商标能够确保取得相应证书，否则将影响评估结果。

明细清单如下：

(1)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系统	发明	2014107553138	2014.12.11
2	智能一体化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7490952	2014.12.04
3	五水共治一站式服务平台	实用新型	2014207840689	2015.3.6
4	一种用于农村污水监控的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200762109	2015.2.4
5	太阳能一体式曝气机	实用新型	201520282896.7	2015.5.5
6	生态净化池	外观设计	201530009086.X	2015.01.13

(2)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16050099	核定使用商品 (第11类)	2014.12.30

4. 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控股权或少数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5. 本次评估未考虑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可能引起的所得税赋问题。

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经济行为及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 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期限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